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8—005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送红股4股；合计派发现金3200万元，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24亿股。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第六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642.38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3.06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8,896.03 万元，扣除 2017 年分配股利 2,560 万元，本年度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585.35 万元。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的成长性，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因素，为增强公司实力、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更好的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以下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合计派发现金 3200 万元，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24 亿股。

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占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4.13%。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2017年度分配现金股利较低的原因

公司目前发展处于成长期，未来公司发展需要持续投入大量建设资金。公司所从事的配电网节能业务属于国家大力提倡的朝阳产业，发展速度较快，目前正在建设的多项配电网节能业务工程需要大量的前期资金投入，且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会不断增加。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因此公司2017年拟现金分红的金额（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为14.13%。

（二）未分配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需求不断提高，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配电网节能项目和电网建设所需资金。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制订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速度，给投资 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三、审议程序

2018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

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同时兼顾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五、其他事项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